

Date of Sermon: 2016年 三月27日

我們常在主裏面，主也常在我們裏面 (1)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經文

路加福音24:25-26節:「²⁵耶穌對他們說:『無知的人哪,先知所說的一切話,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²⁶基督這樣受害,又進入他的榮耀,豈不是應當的麼?』」

約翰福音15:1-7節

約翰一書第三章

前言

今天是復活節的主日,往年總會在這主日準備特別講題,但今年因已在「基督這樣受害,又進入他的榮耀」的講論中,所以就順勢以此為今年復活節主日主題。

主動的基督

我們已經題到基督這樣受害顯出四個基本事實:(1) 罪已入了世界;(2) 死是上帝為罪所定的結局;(3) 上帝顯明決意要救贖罪人的意旨;以及(4) 基督自願擔任救贖的工作。

上週單單論到第4點,強調著基督全然的主動乃是屬乎(聖子)上帝的自願,若基督的順服有一絲被動的成份存在,必損及上帝救贖工程的效力。感謝主,基督全然的主動使得他受害的價值是無限的,因此蒙基督揀選者所得的自由也是無限的。我請大家特別注意,當我們不清楚基督這等絕對的絕對主權行為時,我們將失去一切,這不是危言聳聽的話,是主基督自己親口的警語。由於這關乎我們的救恩至極,所以我必須再次解釋清楚,讓大家明白「基督主動的順服」與我們習習相關,不僅是神學議題而已。

約翰福音第10章

基督在約翰福音10:18節所言之「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已經很清楚地言明他的捨命是他全然主動的作為,基督自己是他做事的因。基督說他是為羊捨命的好牧人,唯有他這位好牧人為羊捨命,羊才可以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10:10);也只有他的捨命才有如此福份,其他的則屬盜賊行為。基督另一句話更是指明父怎樣在自己是主動的因,他也是照樣在自己是主動的因,他說:「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約10:38;14:11)。

「在...裏面」

基督又說,這「在...裏面」的關係不僅獨屬於他與父,還進一步在第15章啟示這「在...裏面」之實亦獨屬於屬他的人,他說,「你們要常在我裏面,我也常在你們裏面」(約15:4)。因著「在...裏面」之故,他與父的關係永恆不變的,他與我們的關係也是永恆不變的。又,基督徒亦當有主動的生命。基督早早在傳道初期的登山寶訓即已明示屬他之人乃是處在主動地位的人,如打臉,給外衣,走第二哩路等 參(太5:39-41)。新郎主動的愛新婦,新婦也當主動的愛新郎;基督不接納強上轎的新娘。這樣,基督徒的主動就不是瞬時間,一時的熱心而已。

隱藏於不愛他的人

在此順便題一事，基督啟示「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的真理居然也向手中有塊石頭要打他的猶太人說的(參約10:30-38)。當時，耶穌對他們說一句經上的話，「我曾說你們是神」，然基督只對他們引述經上的話，卻不告訴他們如何實踐這話。基督只讓屬他的門徒知道這等奧秘，這奧秘就是「你們要常在我裏面，我也常在你們裏面」。

雙向「常在裏面」

基督這「在...裏面」是雙向的「常在裏面」，基督在父的約中結成了出熟的果子，我們在基督的約中也必要結果子，而「在...裏面」就是結果子的必要條件。因此，這雙向「常在裏面」是屬主的基督徒的記號，無此雙向「常在」者註定不能結果子，基督說，那人就像丟在外面任其枯乾的枝子，如同無油的童女。

基督徒可自說他常在基督裏面，但這必須有憑有據，所以，主進一步啟示常在的基督徒必有的特質是：於己，有從主而來之滿足的喜樂，並有主的愛(約15:10-11)，之於其他基督徒則是與之彼此相愛(約15:12)，這兩者是共存的。因著常在，基督還說，這樣的人是他的朋友，既是朋友，他就會讓這位朋友知道他所作的事，而這些事是他從父所聽見的。亞伯拉罕是上帝朋友的尊榮在基督裏全然成全。

「在主裏面」必生「彼此相愛」

親愛的弟兄姐妹，主的指示是一步接著一步，步步清楚且簡單明瞭，使我們聽得明白。因著我們成為這樣的基督徒的基礎乃是在他主裏面，所以，我們明白基督在救贖工程中的主動就是必須。使徒約翰將主之「在...裏面」的教訓實踐在他的教會生活中，約翰一書就是約翰之教會寶典。約翰一書的寫成晚於約翰福音，但卻是聖經尾卷之一，這意謂著任何教會以為她熟讀整本聖經，就必須顯出約翰一書中關於教會的樣式。這正如任何基督徒以為他知道保羅教訓，就必須顯出腓利門書的生命，接納曾背叛你，但後來歸主的弟兄。

60餘年的聽思行主的命令而寫下約翰一書

使徒約翰認真地聽進主於最後晚餐時親言的這些教訓(約13:31-16:33)，他從聽得這些教訓到落筆寫下其中的一字一句，中間相隔60幾年。我相信約翰在寫福音書之時的心情是欣悅興奮的，彷彿又回到與主共同生活的美好歲月，且更為喜樂，因為那時不明白主的話，這時卻是明白。使徒寫福音書雖是記主基督言語，但經過一甲子在其中的精煉，落筆寫約翰一書乃十足地肯定那「在...裏面」必生「彼此相愛」的真理。基督徒之所以是基督徒，這就是了；教會之所以是教會，這就是了。約翰一書是屬主之人與這些人聚集的教會當有的生命表現。

約翰一書的言詞強度

人犯罪乃因人將上帝的律法命令當作參考，基督徒雖得救，他那尚存的罪性容易將主的命令當作參考。基督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因此他必成全他們，使他們得以遵守他彼此相愛的命令。於此，基督的靈負起督責之職，感動使徒在著述約翰一書時，讓門徒聚焦在基督之彼此相愛的命令上。然，使徒論這命令，言詞的強度必須使門徒產生戒慎恐懼的心，好叫彼此相愛的命令深植在他們靈魂深處。

約翰一書第三章

律法無用說：基督徒已被制約

今天我們只講約翰一書的第三章。我們讀這章時的心情起伏是巨大的，尤其是讀到「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違背律法就是罪」，「犯罪的是屬魔鬼」，「凡從上帝生的，就不犯罪」等經文(第4,8,9節)。說實在地，這些言語令我們驚恐，因為今日的我們已深深地被「我們是因信稱義，不

是因律法稱義」的「律法無用說」所圈制。有位牧師甚至還在某聯合禮拜場合公開地說,「十條誡命是摩西的律法,到新約時代已廢除,基督徒不需要遵守了」,這等錯誤認識使得基督徒無法面對這些經文,對這些經文不知所措。

律法的君尊地位

我們如何理解約翰一書第三章?首先,當使徒說:「**違背律法就是罪**」時,這告訴我們,律法的君尊地位則不容挑戰,即便在新約時代亦如此。這是我們必須正視的事,當嚴正地否定「律法無用說」。律法之尊榮本質使律法有能力認罪為罪,使人知道他處在罪的地位。一個有缺陷的律法必不能對違背那缺陷的罪加以指正。上帝一定律法則永垂不朽,人定法律卻常修之。

約翰的律法 = 上帝的命令 = 彼此相愛

接下去,我們當查究約翰所言的律法何意。我們或可安全地認為,約翰所言的律法指的是摩西律法,但「違背律法就是罪」的事實已然深植於信徒心中,在這裏單獨強調之,而不與上下文產生意義上的連結,則顯畫蛇添足。按上下文的脈絡來看,約翰另有所指。然,我們不需在遠處尋找這律法的意義,近處之第11和23節兩節經文(尤其是後者)直接題到「上帝的命令」,這即告訴我們,約翰所言的律法就是上帝的命令,而這命令就是「**叫我們信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名,且照祂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

請大家想一想,這代表什麼意義?這代表著約翰將彼此相愛放在與律法相同的等次上(請注意,我說的是「相同」,而不是「相當」)。這樣,約翰要說的是,當我們不彼此相愛,等同於違背律法,等同於拒絕履行上帝的命令。

聖靈甚看重門徒的彼此相愛,因為這是基督下的命令,當使徒寫下第10節的「**從此就顯出誰是上帝的兒女,誰是魔鬼的兒女,凡不行義的就不屬上帝,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時,聖靈並沒有禁止之,以為說這麼重的話,就沒有人願意信基督了。這等強烈語詞的寫下乃是要我們面對,而不是逃避,聖靈上帝甚至說,那些不認不聽這彼此相愛真理,而從使徒他們中間出去的人,不需傷心,因為他們不是屬以使徒教訓建立的教會,若是的話,就必仍舊與使徒同在(約一2:19)。

事實上,當我們掌握這重點後再讀第三章便開始通順起來。譬如:

第9節

譬如第9節的「**凡從上帝生的,就不犯罪,因上帝的道(種)存在他心裏,他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由上帝生的」就可解釋成:因上帝是愛,所以,凡上帝生的基督徒,他就不犯罪,即不犯與其他基督徒不彼此相愛的罪,他也不能犯這樣的罪,因為他是上帝生的,是上帝的兒女,知道上帝就是愛。

第8節

我們亦可以解釋第8節的「**犯罪的是屬魔鬼,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上帝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成:犯不彼此相愛的罪的是屬魔鬼,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破壞始祖亞當夫妻的彼此相愛。上帝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使屬他的基督徒得以彼此相愛。

詩篇第一篇

我們有了這樣的認識後,再讀詩篇第一篇將得著更深的認識,尤其我們將這第2節之「**主的律法**」視為約翰所言的律法。這樣,惟喜愛上帝彼此相愛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他要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按時候結果子,葉子也不枯乾。凡他所做的盡都順利。但是,惡人,也就是不履行彼此相愛命令的人,並不是這樣,他乃像糠秕被風吹散。因此,當基督審判的時候,這

些惡人必站立不住, 這些(不彼此相愛的)罪人在(彼此相愛的)義人的會中也是如此。因為**主**知道義人(即上帝的兒女)的道路, 惡人(即魔鬼的兒女)的道路卻必滅亡。